

轉知 113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3/11 10:58:27

說明：

- 一、 為鼓勵親師生發揮口語創意，激發學習、表達及表演口語創意潛力，特辦理本競賽。
- 二、 旨案競賽報名日期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26日(星期二)止。
 - (二) 競賽日期：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。
 - (三) 競賽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(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62號)。
 - (四) 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、高中以上在學學生及非在學桃園市市民。